

证券代码：000671

证券简称：阳光城

公告编号：2015-152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9月16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本次会议于2015年9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董事出席会议情况

公司董事7名，亲自出席会议董事7人，代为出席董事0人。

四、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以4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何媚、林贻辉、廖剑锋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，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，议案详情参见公司2015-154号公告。

（二）以4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何媚、林贻辉、廖剑锋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，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，议案详情参见公司2015-155号公告。

（三）以4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何媚、林贻辉、廖剑锋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，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，议案详情参见公司2015-156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